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事項詳情的額外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歸屬標準及條件

為確保本集團僱員的表現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而獲客觀評估，於2021年11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董事會已訂明若干可量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致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每名承授人只會於達成表現目標後方獲得報酬。該表現目標涵蓋(其中包括)(i)有關承授人引薦的業務夥伴數目；(ii)本集團藉由承授人的努力而成功引進及推出的產品數目；及(iii)引進及推出有關產品的成本。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達成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授予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其他承授人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新股份(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將繼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直至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的通知表示該等其他承授人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已達成為止。

向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訂明的所有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獲達成後，該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五年歸屬期內每年平均授予兩名承授人。換言之，在董事會訂明的所有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各承授人將於每年獲歸屬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兩名承授人行使獲歸屬(以有關歸屬通知為憑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副本送交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兩名承授人現時均無意行使彼等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任何情況下，據該公告所披露，授予兩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不早於授出事項日期後12個月行使。

授出事項的理由

根據授出事項，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員工，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過去數年，兩名承授人在與多名業務夥伴磋商及締結策略性合作方面對本集團給予持續支持，並參與多個引進本集團新藥品及水光針產品的項目，支持本集團擴展其產品分銷組合。例如，兩名承授人負責與一名以法國為基地的美容醫學產品生產商就分銷水光針產品的分銷協議磋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兩名承授人的工作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收益基礎，故此，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非常寶貴。兩名承授人出色的工作表現已初步符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向兩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上文「向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所述五年歸屬期內對承授人表現的持續審視)，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獎勵及激勵兩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